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6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3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29日
聲請人	五甲瑞春社區管理委員會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395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39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1，不受理之理由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以及未聲請表明裁判理由部分均有誤會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63號五甲瑞春社區管理委員會聲請案